# 湟源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2019年食品经营企业行政处罚信息公告

|  |  |
| --- | --- |
| 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 | 源市监处字（2019）第08号 |
| 案件名称 | **关于湟源泰来牛羊养殖专业合作社对商品作虚假宣传一案** |
| 违法企业名称或违法自然人姓名 | 张小进 |
| 违法企业组织机构代码 | 93630123MA752QL50G |
|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姓名 | 张小进 |
| 主要违法事实 | 2019年5月8日，湟源县食品药品和市场监督管理局收到“全国12315互联网平台消费投诉单”（编号：1630123002019050808703329），2019年5月10日，湟源县食品药品和市场监督管理局又收到“全国12315互联网平台消费投诉单”（编号：16301230020190510247663）和（编号：1630123002019051082374650），投诉湟源泰来牛羊养殖专业合作社在阿里巴巴网站购买新鲜牦牛里脊肉、新鲜营养牦牛牛腩肉、新鲜营养牦牛腿肉时在产品描述中使用“有机产品”的文字表述，并要求赔偿，经过调查，湟源泰来牛羊养殖专业合作社于2018年4月24日在阿里巴巴网站注册网店，到2019年4月24日期满，期满后阿里巴巴公司给泰来牛羊养殖专业合作社网站附赠了一个月的普通会员服务，导致消费者在网站已过期之后，再次购买了产品，2019年5月10日、2019年5月11日、2019年5月12日，投诉人发起了申请退款，此交易未成功，未进行赔偿。但该专业合作社在未办理有机产品认证证书的情况下在阿里巴巴网站对销售的产品用“有机产品”作虚假宣传，在调查中发现，该专业合作社在阿里巴巴网站未销售产品（网站截屏图片作证），成交量及成交额为零，故未产生违法所得。 |
| 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 | 当事人湟源泰来牛羊养殖专业合作社在阿里巴巴网站对商品作虚假宣传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二十条“经营者向消费者提供有关商品或者服务的质量、性能、用途、有效期限等信息，应当事实、全面、不得作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宣传”的规定，属于对商品作虚假宣传的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五十六条第一款“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除承担相关的民事责任外，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对处罚机关和处罚方式有规定的，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其他有关行政部门责令整改，可以根据情节单处或者并处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吊销营业执照”第（六）项“对商品或者服务作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宣传”的规定,决定做出如下行政处罚：1.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2. 对当事人处以人民币5000元的罚款。
 |
| 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 当事人自本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持本局出具的电子交款书到农业银行交纳罚款，并将交款票据交至湟源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财务室，逾期不履行决定，本局将依法采取下列措施: (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并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当事人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西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或湟源县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湟源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并将副本递至我局。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
| 作出处罚的机关名称和日期号 | 湟源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9年7月18日 |